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胡惠君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603

電子郵件：huun1016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30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 (00307081_招標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【新北市中和區「德光安居」、臺北市文山區
「和隆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、監造
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】（案號：113A-056）招標公
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【新北市中和區「德光安居」、臺北市文山區「和隆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、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】採購預算金額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台幣1億4,900 萬元，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（每人月24萬元）。上述案件已於113年10月16日上網公告，於113年11月12日17時00分截止投標，113年 11月13日09時00分開標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，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>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- 三、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，歡迎各公

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

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procurementDraft> 頁面訂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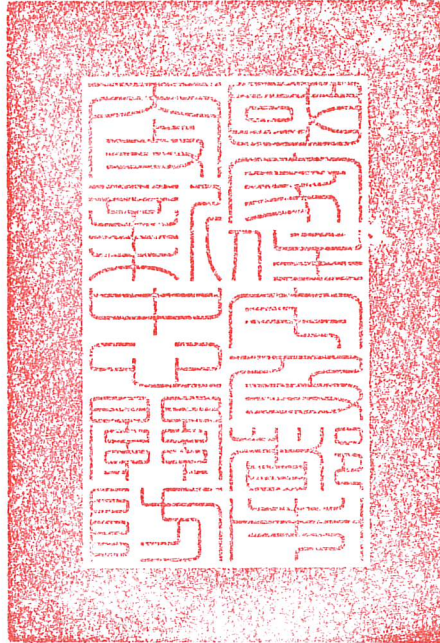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300307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【新北市中和區「德光安居」、臺北市文山區「和隆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、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】（案號：113A-056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採購依據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決標方式：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1月12日17時00分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>）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【新北市中和區「德

光安居」、臺北市文山區「和隆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、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】招標文件。

四、預算金額：

(一)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台幣1億4,900萬元(含稅)。

(二)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(每人月24萬元)，並以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計費。

五、招標文件售價：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購標方式：

(一)線上付款領標：

1、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>)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【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】後繳費，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2、繳費完成後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【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】所填電子郵件地址，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，電子發票(領標憑據)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。

(二)臨櫃匯款領標：

1、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

帳號：020-001-159-493

2、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(purchase@hurc.org.tw)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臨櫃匯款領標單】，再致電(02-21006300#124、#126)採購單位確認。

3、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。

(三)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，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，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（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、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）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1、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，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36、116）。

2、如有採購程序疑問，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124、#126）。

3、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，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（02-21006300#603、623）。

(四)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，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，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，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。

七、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17時00分止。

八、截止投標期限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17時00分止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（三）09時00分辦理資格審查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。（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）

十一、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：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並註明：【新北市中和區「德光安居」、臺北市文山區「和隆安居」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、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】投標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

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十二、廠商資格摘要：

(一)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；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4家。

(二)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1、建築師事務所
- 2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
- 3、專業技師事務所

(三)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：有

十三、附加說明：

(一)本案受理異議、陳情單位：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，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。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）。

(二)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：應於公告次日起14日當日17時前，以書面利用傳真、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，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；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

(一)採購單位：紀資深專員延儒（02-21006300#124）

(二)業務單位：胡規劃師惠君、許規劃師嘉恩（02-21006300#603、#623）

十五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董事長 **花敬群**